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2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穆锦瑶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锦瑶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应贷款银行要求，公司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义”）、穆锦琿、李冬梅、穆锦瑶、李玉香、穆映江、施媛娴、穆海蛟、刘海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自有房产（证号：房产证津字第122011318387号）提供抵押担保。

因穆锦琿系山西东义股东及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东李冬梅系穆锦琿之妻；穆锦瑶为公司股东及董事长，李玉香系穆锦瑶之妻；穆锦琿、穆锦瑶为兄弟关系；董事穆映江系穆锦琿之子，穆映江与施媛娴为夫妻关系；股东穆海蛟系穆锦琿之子，穆海蛟与刘海琴为夫妻关系；故该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张恩耀均回避表决，董事张恩耀系山西东义监事，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穆锦琿、

李冬梅、穆锦瑶、李玉香、穆锦龙、籍慧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设备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张恩耀均回避表决，董事穆映江系穆锦琿之子，董事张恩耀系山西东义监事，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